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3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 股）13,500 万股，发行价格 32.35 元/股，共募集资金 436,725.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705.7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 421,000.3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4.6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705.72 万元。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3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为 343,960.99 万元。2025 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投入 10,888.1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285,081.49 万元（含

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 2,008.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51050142620800004925	41,307.40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西支行	22872501040020010	50,565.40	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	4402219009100241072	114,743.53	募集资金专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08624410501	78,465.1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85,081.49	

三、本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 2025-007）。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共 18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694.82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

理余额为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 2025-014）。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

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70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8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6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否	97,125.00	97,125.00	97,125.00	8,022.58	72,716.26	-24,408.74	74.87	202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否	46,875.00	46,875.00	46,875.00	2,865.52	13,943.85	-32,931.15	29.75	202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0,888.10	106,660.11	-57,339.89	65.04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00				
合计	-	419,705.72	419,705.72	214,000.00	60,888.10	156,660.11	-57,339.89	73.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 2025-007）。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共 18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694.82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 2025-014）。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